

七十一、行車視野輔助系統

1.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：

1.1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，新型式之M2及M3類車輛及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，各型式之M2及M3類車輛應安裝符合本項規定之行車視野輔助系統。

2.名詞釋義：

行車視野輔助系統：指透過裝設於車外之攝影鏡頭，並由顯示螢幕提供駕駛人車輛行駛時週邊路面影像之視野輔助系統。

3.行車視野輔助系統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：

3.1 車種代號相同。

3.2 廠牌及車輛型式系列相同。

3.3 攝影鏡頭與顯示螢幕之型式系列與設計相同。

3.4 底盤車廠牌相同。

3.5 底盤車製造廠宣告之底盤車型式系列相同。

3.6 若以底盤車代替完成車執行本項全部或部分檢測時，其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：

3.6.1 車種代號相同。

3.6.2 底盤車廠牌相同。

3.6.3 底盤車製造廠宣告之底盤車型式系列相同。

3.6.4 攝影鏡頭與顯示螢幕之型式系列與設計相同。

4.行車視野輔助系統規定：

4.1 設計符合性聲明事項：申請者應確保及聲明符合本項規定。

4.1.1 攝影鏡頭解析度不得低於六四〇×四八〇像素(pixels)，且照度應低於〇．五lux，訊號/雜訊比不得低於四〇分貝(dB)，並使攝影之影像能清晰顯示於螢幕。

4.1.2 攝影鏡頭動態範圍值應大於七〇分貝(dB)。

4.1.3 本項系統之運作，應不受磁場或電場之不良影響。

4.1.4 系統應由車輛本身進行供電，各項功能應於每次車輛啟動時自動開啟，且不得設置手動關閉裝置。

4.2 車輛安裝規定

4.2.1 攝影鏡頭安裝數量與位置：

4.2.1.1 應於車身兩側以及後方至少各裝設乙具攝影鏡頭，另車身兩側之鏡頭得視車身長度的使用需求增設額外之攝影鏡頭，車身各部之攝影鏡頭固定必須維持穩固。

4.2.1.2 車身兩側攝影鏡頭應裝設在距地高二公尺以上之位置(當車輛處於總重量時)；或若該攝影鏡頭之下緣距地高小於二公尺，則不得超出車輛全寬之外五〇公釐，測量車輛全寬時不含該裝置，且其邊緣曲率半徑不得小於二·五公釐。

4.2.2 車身兩側之攝影系統應具備影像紀錄留存功能，留存影像之總時間應不小於三〇分鐘。

4.2.3 車身兩側攝影鏡頭視野：視野範圍應不小於車輛安全檢測基準「間接視野裝置安裝規定」中II類主要外部視鏡之視野範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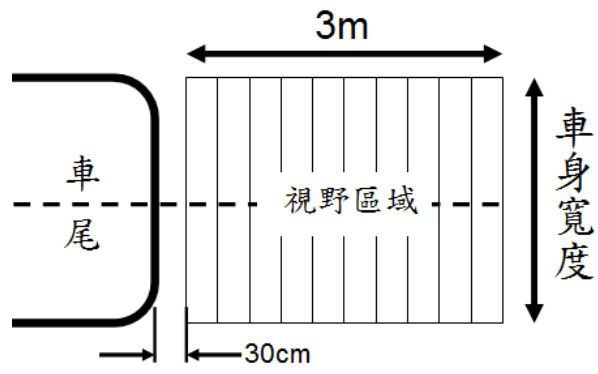
4.2.4 倒車攝影鏡頭視野：應能在水平路面上看見一段寬度至少為車輛寬度之視野區域，其中心平面為汽車縱向基準面，並於距離車尾最外緣垂直水平面三十公分處往後延伸至少三公呎(如圖一所示)。

4.2.5 影像顯示要求：

4.2.5.1 車室內應設置至少乙組尺寸不小於七吋之顯示螢幕，且必須於駕駛座能輕易判讀。

4.2.5.2 倒車影像之顯示應於車輛排入倒車檔後二秒內顯示，並得暫時取代車身兩側之影像顯示。

4.2.5.3 倒車影像應於倒車行駛期間持續顯示，車輛排檔位置離開倒車檔後螢幕應自動回復顯示車身兩側之影像。



圖一：倒車攝影鏡頭視野區域